



大会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2011 年 12 月 15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6/L. 26 和 Add. 1)]

66/117.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大会，

重申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

回顾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其 2010 年 12 月 15 日第 65/132 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的有关声明，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秘书长就此提交安理会的报告，

还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所有相关条约¹的所有有关规定，

重申需要促进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确保它们得到尊重，

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保持中立、人道、不偏不倚和独立的原则，

¹ 其中主要包括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1947 年 11 月 21 日《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2005 年 12 月 8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以及 1980 年 10 月 10 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 1996 年 5 月 3 日《第二修正议定书》。



回顾，根据国际法，按照《联合国宪章》或与有关组织缔结的协定开展的联合国行动的东道国政府负有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为其提供保护的主要责任，

感谢那些尊重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国际商定原则的政府，同时对这些原则在一些地区未得到尊重表示关切，

敦促武装冲突的所有当事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履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²为其规定的义务以及日内瓦四公约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³中对它们适用的义务，保障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为其提供保护，

欣见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⁴的缔约国数目在继续增加，目前已有八十九个，铭记需要推动各国普遍参加该《公约》，并欣见《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⁵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生效，扩大了该《公约》提供法律保护的范围，

深为关切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在外地面临的危险和安全风险，因为他们开展业务的环境越来越复杂，而且在很多情况下，对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的尊重在不断减损，

强调指出必须充分尊重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有关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车辆和房舍使用的义务，并充分尊重与日内瓦四公约承认的特殊标志相关的义务，

赞扬经常甘愿自己冒重大危险而参加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尤其是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勇气和献身精神，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大约 1%的工作人员受到严重安全事故的影响，并注意到 2010 年因暴力行为死亡或受伤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数量显著减少，但关切地注意到 2011 年上半年因暴力行为死亡或受伤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数量增加，

对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和国家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丧生和遭受暴力行为**深表遗憾**，并对他们在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情况下遭受伤亡深感痛惜，

深切关注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攻击和威胁所造成的深远、长久的影响，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³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⁴ 同上，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⁵ 第 60/42 号决议，附件。

强烈谴责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施行的凶杀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强奸和性侵犯以及各种形式的暴力行径，强烈谴责针对参与人道主义行动者的恐吓、武装抢劫、劫持、扣留人质、绑架、骚扰及非法逮捕和拘禁，并强烈谴责袭击人道主义车队和破坏与抢劫财产的行为，

深切关注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攻击和威胁是援助和保护处于困境的人民日益受到限制的一个因素，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那些在其领土上攻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人无法逃避惩处，并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实施攻击的人绳之以法，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⁶将对根据《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执行维持和平任务的人的蓄意攻击列为战争罪，注意到该法院可在适当情况下发挥作用，将那些要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道主义人员，包括当地征聘人员，享有适当的安全保障，因为这是本组织的一项基本职责，注意到需要在联合国的组织文化中提高和强化安保意识，在各级培养和加强一种勇于负责的文化，并继续提高对各国和当地文化和法律的认识和敏感性，

严重关注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事故频发并因而造成众多人员伤亡，意识到道路安全在确保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的持续性和防止平民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伤亡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对此类事故造成平民丧生感到遗憾，

注意到在围绕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保问题相互开展良好合作过程中，联合国与东道国在应急规划、信息交换和风险评估方面加强密切协作十分重要，

1. **欣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的报告；⁷
2. **敦促**所有国家全力确保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中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的各项原则和规则都充分有效地得到执行；
3.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尊重联合国房地的不可侵犯性并使其不受侵犯，因为这是联合国继续成功地开展行动必不可缺的；
4. **吁请**在有人道主义人员开展活动的国家境内，处于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况的各国政府和各方，遵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⁷ A/66/345。

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让这些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5.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有关国际文书，并充分遵守这些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6. **又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⁶

7. **还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⁵并敦促缔约国制定必要的相关国内法，使该《议定书》得到有效执行；

8. **吁请**所有国家、武装冲突的所有方面和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尊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保持中立、人道、不偏不倚和独立的原则，

9. **深切关注**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威胁和蓄意将其作为目标的现象继续发生，出现了危害这些人员安全保障的具有政治或犯罪动机的攻击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

10. **欣见**女性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在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中作出贡献，关注这些人员有时相对更多地遭受某些形式的犯罪行为以及恐吓和骚扰行为的侵害，并强烈敦促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她们的安全和保障；

11.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威胁和暴力行为，重申必须追究要对这类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更大力度的行动，确保彻底调查在其领土上发生的这类行为，确保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这类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敦促各国结束这类行为不受惩处的局面；

12.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⁸规定的义务，以尊重和保护其管辖领土上的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员；

13. **又吁请**所有国家在人道主义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被捕或被拘禁时，迅速提供足够的信息，让他们享有必要的医疗协助，准许独立的医护人员前往探视，检查他们的健康状况，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确保以违反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违反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遭受逮捕或拘禁的人获得迅速释放；

14. **吁请**参与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不要违反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人道主义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劫持、扣留人质、绑架或拘禁，并在不加伤害或不要求让步的情况下，迅速释放被劫持者或被拘禁者；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1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促使为完成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而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充分得到尊重，又请秘书长在谈判涉及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总部协定和其他特派团协定时，争取列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⁹《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¹⁰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⁴中的适用条件；

16. **建议**秘书长继续争取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主要条款，特别是关于防止参与行动的人遭受袭击、将这种袭击定为可依法惩处的罪行以及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的规定，列入今后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缔结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以及其他有关协定，并在必要时，将其列入现有的这类协定，同时建议东道国也这样做，铭记及时缔结这些协定的重要性，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

17. **重申**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都有义务尊重，并在有规定时，遵守他们开展工作所在国的国内法；

18.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了解并注意尊重执行任务所在国的民族和地方习俗与传统，并向当地民众明确阐述自己的目的和目标；

19.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完成联合国行动的任务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适当了解最低运作安保标准有关的行为守则，并据其开展工作，适当了解他们要在何种情况下开展工作和要遵守的标准，包括有关的国内法和国际法所载的标准，确保为他们充分提供安保、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以增强他们的安全，让他们更有效地履行职责，并重申所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都需要为其人员提供类似的支持；

20. **又请**秘书长继续与会员国协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房地和财产，包括工作人员住所，都符合联合国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和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安保标准；

21. **欣见**秘书长正在作出努力，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接受足够的安全保障培训，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改进培训，使这些人员在部署到外地前提高文化认识和对有关法律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了解，并重申其他所有人道主义组织都需要为其人员提供类似的支持；

22. **又欣见**秘书长努力向受安全保障事件影响的联合国人员提供辅导和支助服务，并强调向全系统范围内的联合国人员提供压力管理、心理健康及有关服务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向其工作人员提供类似支助；

⁹ 第 22A(I) 号决议。

¹⁰ 第 179(II) 号决议。

2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正在采取措施，加强道路安全，包括通过加强培训和有关举措，改进道路安全，从而减少道路危险引发的事故，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分析数据，并报告关于道路事件，包括道路事故造成平民伤亡的情况；

24. **欣见**在努力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支持把重点放在有效管理工作人员面临的风险方面，从而使联合国系统能够完成其各项任务、方案和活动，并鼓励联合国及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动者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关系与信任，争取获得地方社区及所有相关行动者的接受，将此作为其风险管理战略的一部分；

25. **鼓励**秘书长继续制定有利的办法，便利部署适当合格的联合国安保人员，并加强联合国部署工作人员的能力；

26. **请**秘书长通过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等途径继续在规划和执行旨在加强工作人员安保、训练和认识的措施时，推动联合国各部厅、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附属国际组织加强合作协调，包括加强其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协调，并吁请联合国所有相关部厅、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附属国际组织支持这些工作；

27. **吁请**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公开声明中全力支持为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

28. **强调**需要特别注意当地聘用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他们特别容易受到攻击，包括遭到绑架、骚扰、抢劫和恐吓，并在伤亡者中占多数，请秘书长定期审查联合国涉及当地聘用人员的有关安全保障政策及业务和行政安排，吁请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确保其人员充分得到咨询，了解所属组织的有关安保措施、计划和举措，并得到这方面的培训，且这些措施、计划和举措都应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

29. **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世界各地联合国人员及房舍安全保障问题独立审查小组的建议，¹¹ 包括修订问责框架方面据报已取得进展，要求继续执行这些建议，并期待秘书长就安全保障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包括酌情探讨促进安保管理系统发展的改进和创新方法；

30. **请**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进一步加强对各种威胁的分析，继续改进并实施有效、现代和灵活的信息管理能力，以支持分析和业务需求，包括全系统范围内正在进行的对最佳做法及关于涉及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事件(包括对这些人员的攻击)的范围和规模的信息的分析，以便就如何减少与联合国相关的各项行动中出现的风险，作出客观且循证的决定；

¹¹ 可查阅 www.un.org/News/dh/infocus/terrorism/PanelOnSafetyReport.pdf。

31. **欢迎**秘书长为加强同东道国政府的安保合作开展工作，包括努力支持联合国指定官员就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同东道国当局协作；

32. **强调**指出要在国家一级有效采取安保行动，就要拥有统一的能力来作出决策、制订标准、进行协调、开展宣传、遵守规则以及评估威胁和风险，并注意这种能力对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产生的惠益，包括安全和安保部在成立之后产生的惠益；

33. **确认**秘书长迄今采取的步骤，并确认，在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有关的事项上，联合国与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总部和外地都需要继续努力加强协调与合作，以便解决在外地共同遇到的安保问题，同时考虑到这方面的相关国内和当地举措，包括在“共同拯救生命”框架内采取的举措，鼓励合作采取举措来满足安保培训需求，邀请会员国考虑增加对这些举措的支助，并请秘书长报告就此采取的步骤；

34.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通过经常资源和预算外资源，包括借助联合呼吁程序，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划拨充足且可预测的资源，鼓励所有国家向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捐款，以期除其他外，加强安全和安保部为在保障各方案的安全执行方面完成任务和行使职责而作出的努力；

35. **又着重指出**联合国和东道国政府需要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相关规定，在使用和部署必要装备，用以确保运送联合国组织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方面，更好地进行协调；

36. **回顾**电信资源在促进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方面起着重大作用，吁请各国考虑加入或批准于 2005 年 1 月 8 日生效的 1998 年 6 月 18 日《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¹²并敦促它们依照本国法律和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推动和加速在这类行动中使用通信设备，特别是减少并尽可能迅速解除对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使用通信设备的限制；

37. **请**秘书长就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增订报告。

2011 年 12 月 15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96 卷，第 40906 号。